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江人社发〔2019〕243 号

签发人：钱杰润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关于报送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江府依法办〔2019〕14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 2019 年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按照目标分工推进工作落实。截至目前，我局 81 个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在线申办，在

线申办率达 85%；94 个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占总事项数的 99%；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平均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 50%以上；158 项人社服务事项可通过“粤省事”平台办理，其中，依托“五邑人社”微信公众号、“智慧五邑”App，33 项业务实现“零跑腿”。

二是推进流程再造，进一步简政放权。按照“十统一”的要求，落实 2019 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全省人社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重点做好再造流程，减环节、减时限，提高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率；进一步下放一批群众关注度高的职能，全面推动服务事项就近办，服务群众重心下移到基层，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更多的人社服务；全力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根据人社部的决定，进一步取消 50 项需要市一级落实的证明材料；推出创业就业系列补贴网上申领服务，通过业务系统自动匹配有关个人资料和证件，申请人无需提交营业执照等 7 项书面申请材料；试点开展涉及社保和人事考试 18 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证明材料“应减尽减”。

三是整合信息资源，促进“互联网+人社”深度融合。扎实推进智慧人社建设，构建起以网上服务平台、“五邑人社”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为核心的服务平台，创新养老“刷脸”年审、失业人员“刷脸”签到的验证服务新模式，截至 10 月底，刷脸年审 5470 人次、刷脸失业验资 9299 人次，网上日均服务 7000 人次；深化就业实名制系统应用，依托“智慧人社”平台，新增“五邑菜系”彩虹计划补贴、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等“促进就业九条”相关补

贴网上申领服务；积极对接江门市电子证照平台，成为首批江门市电子证照系统制证和用证单位，单位或个人通过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办理创业资助补贴、租金补贴、应届高校生基层就业补贴等 9 项业务时，相关证明材料无需再扫描或拍照上传；建设人才安居乐业生态园系统，实现高层次人才认定、补贴申领一站式服务。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严格按照程序出台规范性文件。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统一发布制度。制定实施《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局内工作程序》，确保我局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1 月，共出台部门规范性文件 2 份，均严格按照不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等要求进行，并经局内法制机构及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后印发。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均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经审议通过后，按规定在本级政府载体上统一公布，并同步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开展政策解读。今年以来，我局没有发生因规范性文件出台不合法被复议机关或司法机关撤销的情形。

二是落实有效期制度和两年清理制度。对已实施一定年限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根据市司法局统一部署，对 26 份我局牵头制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意见。同时对我局制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拟废止 7 份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

前已提请市府办公布。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根据局年度工作要点，将“健全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1+N’政策体系”确定为我局 2019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通过局网站进行公布。在制定重大决策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江门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及江门市《关于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由局法制机构对重大决策事项开展合法性审查。《关于进一步加强江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出台过程中，还报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同意。

二是**积极发挥局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根据我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局法律顾问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考核，并完成 2019 年法律顾问聘请工作；加强与局法律顾问的沟通联系，将我局签订的协议等，交由局法律顾问审查。对涉及我局重大行政决定，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以确保依法行政。制定实施《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为局内有律师或法律职业资格工作人员发挥专长提供平台，并进行规范管理，支持公职律师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我局综合执法主要由执法监督科负责，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不存在合同工、临时工等无执法资格人员上岗执法情况；执法人员均通过行政执法培训，取得执法证。

二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

度，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并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开展执法；修订完善《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每年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会同公检法部门继续做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调查、移送工作，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

三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实施《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充分发挥“三项制度”对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整体性、基础性、突破性带动作用；通过局门户网站及“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事前及事后信息。

四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局网站公开随机检查事项清单，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行动，检查结果及时通过局网站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实现监管全覆盖，促进“阳光执法”。

五是落实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于评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要求整改落实。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2019 年我局共收到和办理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人大代表建议 9 份（其中主办件 1 份，会办件 8 份），政协委员提案 38 份（其中主办件 3 份，会办件 35 份）。针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求高、时间紧的特点，我局坚持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程序上合理规范、行动上切实有

效，保证办理工作的效率与质量，按时书面答复，代表委员沟通率 100%、满意率 100%。截至目前，由我局承办的 47 份建议提案已全部完成，办理结果全部为 A。

二是重视司法建议。2019 年，我局共收到 1 份司法建议书，我局及时组织各市（区）人社部门，针对司法建议书的内容逐一进行研讨，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反馈给司法机关。

（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一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作用。截至 11 月 27 日，我局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6 宗，其中受理 24 宗，告知不予受理 2 宗，已审结 18 宗；针对案件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建议书，指出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跟进落实情况，以促进各市（区）依法行政，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落实案件集中讨论制度，对案情复杂、争议比较大或新类型的案件，组织有关的业务科室进行讨论，形成统一的做法；

二是积极开展行政应诉工作。截至 11 月底，我局共收到行政应诉案件 24 宗（其中一审 10 宗，二审 11 宗，再审 2 宗，发回重审 1 宗），均已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材料，并根据法院通知参与庭审；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我局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一次，其他分管领导也多次出庭应诉，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符合《江门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规定。

（七）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以行风建设促进能力提升。制定我市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在全市人社系统部署开展窗口单位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等方式，培育选拔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

的服务能手，锻造形成一支高素质人社窗口服务队伍。

二是开展职工学法计划。今年的学法计划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保密法》《工伤保险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范围，全面提升干部职工学法懂法用法水平；

三是组织开展庭审旁听活动。先后组织干部职工通过现场旁听、观看录播视频等方式观摩庭审活动，通过生动直观的庭审活动，以案促学，切实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八）切实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党政负责人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我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一是切实履行负责人出庭职责。今年年初，我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我局负责人参加了在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 2019 年第一宗我局被告的工伤认定行政诉讼案件。法院裁判结果维护了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负责人出庭、出声效果突出。

二是高度重视普法工作。我局今年被确定为“谁执法，谁普法”评议单位。我局党组书记、局长亲自部署，亲自指导，统筹

全局力量，务求普法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并亲自参加评议会现场汇报普法工作，展示普法成果。我局在该评议活动中最终以总分排名第二的成绩获得优秀等次。

三是高度重视规范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局主要负责人多次在干部大会上要求干部职工加强法治思维，连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也选定“以习近平总书记‘六大思维’，推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来进行，还带头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宪法宣誓，在全局范围内营造“崇尚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定期以理论中心组学习、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法的形式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不断提升局内党员干部政治思想水平和政策法规水平，增强全体员工奉公守法意识，促进公正廉洁办事。在日常工作中，主动听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情况。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壁垒的存在，制约“放管服”工作。目前各部门共享的数据质量参差、来源宽泛且标准不同，数据标准不统一，影响数据质量，出现“部分数据拿不到、拿到的数据用不了”的情况，进而制约了“放管服”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二是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方式较为单一。我局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数量较多，涉及范围广，包括了就业、人才、社保等范围，但征求意见的方式方法还相对单一，主要侧重于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组织座谈会听取意见等。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加大调研的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围绕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继续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继续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建议书和通报制度的监督指导作用；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要求，继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自查工作；加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完善普法宣传机制；继续开展学法培训计划工作，切实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4 日印发
